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查核表

一、機構名稱：_____

二、機構地址：_____ 機構電話：_____

三、負責護理人員姓名：_____ 機構主要聯絡人/電話：_____

四、開放床數：產婦_____床、嬰兒_____床

法規依據及罰則	查核項目	現場查核結果	備註
(一)法規依據 1.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 2.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二)罰則 1.護理人員法第 31-1 條。	一、人員	一、人員	
	護理人員： 1. 每 15 床（含嬰兒床）至少應有 1 人。 2.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3. 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4. 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設置情形*。	1. 總床數_____床。 2. 負責護理人員，具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3. 護理人員_____人，24 小時均有護理人員值班。 4. 護理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1)執登人數：_____人。 (2)符合（）；不符合（）。	*為衛生福利部 106 年建議列入督導考核項目(A1.3)。
	其他人員： 1.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 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 3. 依據衛生局實際開放床數收案情形*。 4. 嬰兒照顧人員設置情形*。 5. 專兼任醫事人員設置情形*。	1. 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姓名_____。 2. 嬰兒照顧人員_____人，護理人員流用_____人。 3. 機構收住人數： (1)產後護理床：_____ (2)嬰兒床：_____ (3)符合衛生局實際開放床數。（）是；（）否。 4. 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1)登記人數：_____人。 (2)符合（）；不符合（）。 5. 專任醫事人員執業登錄：完成（）；未完成（）。 6. 兼任醫事人員支援報備：完成（）；未完成（）。	*為衛生福利部 106 年建議列入督導考核項目(A2.2)。 *為衛生福利部 106 年建議列入督導考核項目(A2.3)。
	二、護理服務設施	二、護理服務設施	
	住房： 1.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 應設寢室，其為 2 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 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治療車。 (2)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污物處理設備。 (4)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4. 應有空調設備。 5.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1. 位於_____樓層。 2. 寢室共_____間（含單人房_____間、二人房_____間、多人房_____間），及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 每一寢室具有屏障（）。 4. 設有護理站（）。 (1)護理站設有治療車（）。 (2)有護理紀錄存放櫃（）、藥櫃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污物處理設備（）。 (4)有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及	

法規依據 及罰則	查核項目	現場查核結果	備註
	6. 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7. 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指揮棒 ()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 () 及其備用電池 ()。 機構設置樓層共____樓 5. 有空調設備 ()。 6. 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貯藏設施且能隨時上鎖 ()。 7. 寢室通風且光線充足 ()。 8. 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	
	嬰兒室： 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2.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 3.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 4. 空調設備。 5.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1) 氧氣。 (2) 鼻管。 (3) 人工氣道。 (4) 氧氣面罩。 (5) 抽吸設備。 (6) 喉頭鏡。 (7) 氣管內管。 (8) 甦醒袋。 (9) 常備急救藥品。 6. 設置嬰兒隔離觀察室及使用情形*。	設有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調奶台 ()、奶品儲存設備 ()、冷藏設備 ()。 2. 專用嬰兒洗澡台 ()、工作台 () 3. 入口處設洗手台 ()。 4. 空調設備 ()。 5. 備有 9 項急救設備，氧氣 () 鼻管 () 人工氣道 () 氧氣面罩 () 抽吸設備 () 喉頭鏡 () 氣管內管 () 甦醒袋 () 急救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1) Epinephrine(Bosmin)×10 <input type="checkbox"/> (2) Sodium Bicarbonate×5 <input type="checkbox"/> (3) Solu-cortef×1 <input type="checkbox"/> (4) Dopamine×1 <input type="checkbox"/> (5) Normal saline 或 Ringer's lactate(500ml)×2 <input type="checkbox"/> (6) 10%G/W(500ml)×1 <input type="checkbox"/> (7) 20%G/W(20ml)×2 6.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 ()，並有洗手台 () 或乾洗手液 () *。 7. 隔離觀察室之設置符合感染管制相關規定，並有獨立空調 () *。 8. 明訂隔離觀察室使用規範，落實執行 () *。 9. 明訂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項目的隔離作業標準規範，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照護技術 () *。	*為衛生福利部 106 年建議列入督導考核項目(C1.3)。
	其他： 1. 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2. 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3. 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 每間寢室均有衛浴設備 ()。 2. 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 設置地點： 3. 有醫材儲藏設施 ()。 設置地點：	
	三、建築物設計 1. 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2. 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三、建築物設計 1. 每間寢室均有採光窗戶 ()。 2. 每間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各有一扇門以上 ()。 3. 嬰兒室維持攝氏 24-28 度；相對濕度 50-80% ()。 4. 該機構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調，其電源開關具有連	1. 設置水冷式(冰水主機式系統)中央空調者，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項目不適評。 2. 空調或消防

法規依據及罰則	查核項目	現場查核結果	備註
		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功能()。	廠商應出具機構獨立或空調證明；中央空調之機構須另檢附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功能之證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安全設備</p> <p>1. 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2.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 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 4. 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5. 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6.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7. 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8.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9. 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10. 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安全設備</p> <p>1. 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設有扶手及欄杆()。 2.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有防滑措施()。 3. 住房浴廁設有扶手()。 4. 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5. 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6. 有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7. 用水供應充足，飲用水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8. 有適當照明設備()。 9. 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機構具體作為： 10. 有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可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p>	
<p>(一)法規依據 1. 護理人員法第 18、18-1、18-2、20、21、23、25、27 條。 (二)罰則 1. 護理人員法第 32、33、36、38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護理機構設置及管理</p> <p>1. 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非護理機構不得使用護理機構或類似護理機構名稱。 2. 護理機構廣告內容應符合護理人員法第 18-1 條之規定。若於網頁廣告公開宣稱住房折扣專案，違反第 18-1 條規定；若於參觀、簽訂契約時推出住房折扣專案，非屬廣告，尚無違反之規定。 3. 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前項醫院以經主管機關依法評鑑合格者為限。 4. 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5. 產後護理機構服務收取費用應開具收據，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6.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護理機構設置及管理</p> <p>1. 機構市招(招牌)、網頁之名稱使用主管機關核定名稱()。 2. 機構未於網頁公開宣稱住房折扣專案()。機構自稱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如：民眾去電機構時，客服、接待人員使用 OO 產後護理之家之字眼，非以 OO 坐月子中心、產後健康中心、產後護理中心等字眼()。 3. 機構與評鑑合格醫院簽訂轉介契約，且契約在效期之內()。 4. 符合當地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無超額收費()。張貼收費項目及金額於明顯之處()*。 5. 產後護理機構服務收取費用應開具收據，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6.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p>	<p>*為衛生福利部 106 年建議列入督導考核項目(D1、D2)。 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p>

法規依據及罰則	查核項目	現場查核結果	備註
			事項。全指機 核章齊人及消 構負責署全名 費者簽署全 或加蓋印章。
	二、護理業務	二、護理業務	
	1.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依醫療法第 70 條辦理。 2.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1.護理人員有製作執行業務後之護理紀錄（）。 2.護理紀錄完整且依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保存（）。	

衛生局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查核日期： 月 日 查核人員：

產後護理機構

機構用印：

